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京研〔2015〕6号

签发人：张来斌 王瑞和

中国石油大学 关于报送《中国石油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 评估方案》的报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精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协同研究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附后）。现予上报，请审阅。



(联系人: 赵弘; 联系电话: 010-89739057)

(联系人: 卢虎胜; 联系电话: 0532-86983477)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

为保障和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中石大京党〔2014〕4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石大东发〔2013〕74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分类评估、以评促建”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全面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诊断学校研究生教育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以评估为契机，完善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布局，推动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现特色发展、内涵发展，持续改进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评估范围

本方案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我校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即11个一级博士点、5个二级博士点（含自主设置3个）、33个一级硕士点、5个二级硕士点、6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硕士共20个授权领域）。其中，化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2个博士点，翻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等3个专业硕

士点须参加专项评估，不再进行本轮合格评估；金融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等 2 个专业硕士点于 2014 年获得授权，不参加此轮合格评估。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评估一次，编写一份评估报告。

三、评估内容

合格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诊断和检查，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四、评估组织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共同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部）负责人组成，全面指导、协调评估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加，负责制定评估方案，审定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组织和落实评估工作。

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学院（研究院、部）院长和学位点学科负责人负责，按照学校学位授权点评估方案，制定所属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聘请评估专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撰写自我评估报告，制定质量改进提升方案。

学院（研究院、部）是学位授权点评估的主体，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应为学位授权点学科负责人。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程参与、指导监督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实施自评工作;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建议。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与评估中的作用,明确各学位授权点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定位和目标,审定学位标准和培养方案,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质量建设与评估。

五、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评估、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三部分,其中2015年—2018年为学校自我评估阶段,2019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基本程序是:

(一) 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评估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研究生院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年度报表,填写年度数据,按一级学科口径或独立设置的二级学科口径进行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评估,编制本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报告。跨不同学院(研究院、部)的学位授权点须将数据整合,由挂靠单位的学位授权点学科负责人负责编写。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报告经院学科发展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次年1月报送研究生院。

(二) 学校评估

1. 制定自我评估方案。学校制定评估方案,经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评估方案应于2015年3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在学位授权点年度发展报告的基础上，各学位授权点对近五年数据进行总结分析，按照学校评估方案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跨学院（研究院、部）的学位授权点由挂靠单位统筹负责。北京和华东校区分别指定学位授权点学科负责人，双方自行协商统稿。

3. 材料审查。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材料，由学院（研究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院长签字后，将评估材料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聘请与沟通。学校聘请 7 名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其中，博士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是博士生导师，至少有 1 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至少有 1 名行业专家和 1 名本领域教指委委员。

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的意见。

5.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考察现场、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等途径对各参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诊断，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6. 审议评估结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和“不合格”。

7. 学位授权点调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学校学

术委员会意见，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学校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

8. 撰写自我评估报告。各学位授权点在学校评估后 2 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经学校审核后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9. 其他。鼓励优势学科自主开展国际评估，国际评估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鼓励学科在评估过程中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单位专家、专业团体参与。

（三）教育行政部门抽评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院（研究院、部）和研究生院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六、时间安排

1. 方案制定（2014 年 10-12 月）

学校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制定并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方案。

2. 各学位授权点年度报告编制（2014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从 2014 年开始，各学位授权点每年都要开展年度发展评估，填写学位授权点年度信息报表，收集评估所需各项资料，编写学位授权点年度发

展报告。跨学院（研究院、部）的学位授权点由挂靠单位牵头负责。各学院（研究院、部）应在每年1月底前上报上一年度学科状态数据。

3. 试点评估（2015年4月-2016年12月）

选择学校优势学科参加试点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改进评估办法。优势学科可申请国际评估替代合格评估。相关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纳入相关一级学科，统一评估。具体评估范围包括：

博士/硕士一级学科（4个）：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

自主设置博士二级学科（3个）：计算机技术与资源信息工程、海洋油气工程、环境化工；

专业学位领域（5个）：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安全工程、化学工程、生物工程。

4. 博士学位授权点及相关专业学位点(领域)评估(2017年1-12月)

具体评估范围包括：

5个博士一级学科、2个博士二级学科、7个相关硕士一级学科、6个专业学位领域参加评估。

博士/硕士一级学科（5个）：地质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

博士二级学科（2个）：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相关硕士一级学科（7个）：马克思主义理论、控制科学与工程、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

相关专业学位领域（9个）：机械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控制工程、环境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

5. 其他学位授权点评估（2018年1-10月）

除以上学位授权点之外的硕士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点（领域）参加评估。具体包括：

硕士一级学科（17个）：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球物理学、统计学、光学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硕士二级学科（5个）：高等教育学、中国古代文学、海洋地质、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行政管理；

专业学位领域（6个）：工业工程、项目管理、测绘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物流工程。

七、评估结果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进行关、停、并、转，对评估不合格、人才培养质量差、不符合学校长远发展目标的学位授权点，取消授权，报教育部备案。

评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列入建设计划，按照授权层次和招生规模每年拨付学位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研究生学术和实践训练等，具

体办法另行制定。评估优秀的学位授权点列入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提高学术水平。

八、其他

1. 改进提升方案。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各学院（研究院、部）和学位授权点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各学院（研究院、部）和学位授权点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印
